

赤峰市人民政府

赤政人字〔2024〕14号

赤峰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希民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中共赤峰市委《关于吕希民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》（赤党干字〔2024〕214号）精神，市政府决定：

吕希民任赤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；

比其格图任赤峰市乡村振兴局局长；

梁明泽任赤峰市文化旅游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免去内蒙古赤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、松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张继涛任赤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，免去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陈子忠任赤峰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明杰任赤峰市民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展天戈任赤峰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明明任赤峰市传染病防治医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国峰任克什克腾旗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;

郭雅波任赤峰富龙公用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,免去赤峰富龙公用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;

李东平任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免去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务;

石岩提任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,免去赤峰市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;

薛中浩任赤峰国有资本运营(集团)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免去赤峰国有资本运营(集团)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平煤集团监事会主席职务;

胡四新任赤峰市交通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免去赤峰市交通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免去:

樊洪华赤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;

张圣和赤峰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;

刘志赤峰市文化旅游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;

张晓辉赤峰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;

罗俊祥赤峰市传染病防治医院院长职务。

